

“天梭”商标跨国之争尘埃落定

奉化荣昌织网厂的“天梭及图”注册商标继续有效

近日,为时一年之久的“天梭及图”商标争议案随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决定书的下达,尘埃落定。看着决定书上“驳回天梭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第3061542号‘天梭及图’注册商标继续有效”的决定陈词,奉化荣昌织网厂厂长陈海平总算松了一口气。

通讯员 郭露霞



引起跨国纠纷的“天梭及图”商标

2003年注册“天梭及图”商标

细究这件商标案的缘由,还得从头说起。奉化市荣昌织网厂建于1992年,是一家生产海水养殖网箱的个人独资企业,产品是尼龙丝编织的渔网。建厂初期,没有注册任何商标,产品难以打开市场。

2003年3月,该厂申请注册了“天梭及图”商标,此后市场销路慢慢通畅,产量从最初的10吨扩大到60多吨,每吨价格也从1.5万元上升到1.8万元。

“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绳索、帐篷、防水帆布、纤维纺织原料等,当初之所以取名‘天梭’,是因为传统的渔网都是手工梭子编织的,‘天梭’有巧夺天工的意思。”陈海平说。

续展注册时遭遇麻烦

很快,10年的时间过去了。根据《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是10

年,到期后只有通过国家商标局续展注册,商标才能继续使用。为继续有效使用商标,2013年年初,荣昌织网厂按程序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续展注册申请。

但就在此时,荣昌织网厂却收到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通知要求其提供近3年来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其中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如果无法提供有效材料或正当理由,商标局将依法撤销“天梭及图”注册商标。

瑞士企业要求撤销续展注册

原来,一家瑞士跨国企业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撤销申请,理由是“天梭及图”商标已经连续三年停用了,因此,瑞士企业要求商标局撤销此商标续展注册。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资深律师表示,据《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如果连续三

年停止使用,商标局可撤销其注册商标,该跨国企业以此为由提出申请,目的很可能就是想实现“天梭”商标的“全类注册”,从而对该商标享有绝对的独占使用。

为证明“天梭及图”商标三年间并未停用,厂长陈海平开始四处收集使用证据。在当地职能部门的帮助下,经过一年的努力,陈海平收集整理了印有该商标的吊牌、编织袋、模具等,并收集了与业务客户间的合同、票据,以充实有力的证据,最终赢得了这场跨国商标之争。

提醒:三年不用,可能被撤销

“好多企业以为注册商标之后就能高枕无忧,其实不然。”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商广工作负责人为此提醒企业,商标申请注册成功之后,一定要规范、合理、有效地进行使用,并注意商标核定的商品类别,因为,无论哪一类别,如果三年未用,只要有人提出异议,该类别商标就有被撤销的可能。



国家工商总局公布一批违法广告

近期,国家工商总局对2013年12月全国部分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媒体发布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及美容服务类广告进行了抽查监测,共发现15起严重违法广告。这些违法广告大多利用专家、他人或医疗机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误导消费者。有的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夸大商品效用,如魔纤秀燃脂精油化妆品广告、诗兰蕊瘦脸精油化妆品广告。有的广告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如洛栓泰石龙清血颗粒药品广告、益肾健骨胶囊药品广告、舒心通脉肠多糖片药品广告、五味沙棘散药品广告等。有的广告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宣传食品的治疗作用,如天地松胶囊保健食品广告、华德虫草片保健食品广告。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春季农资检测

3月14日上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员开展农资抽检活动,对宁波多家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质量检测。检查人员首先来到宁波市最大的农资供应企业——甬丰农资公司,对该企业仓库里的近30批次的化肥、复合肥、农药等进行抽样、送检。随后,检查人员来到宁波江北绿艳果蔬专业合作社了解合作社日常购买及农药使用情况,并现场为农民详细讲解农资鉴别知识。本次抽检主要是检测化肥农药有效成分是否足量,农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情况。



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现场为农户讲解农资鉴别知识

宁波保税区开通“扫一扫”维权通道

日前,宁波保税区消保委在消费人群密集的宁波保税区进口商品市场内部灯箱和保税区南区弘基广场的候车亭,投放一批附带二维码标识的消费维权公益广告,消费者可以用手机上的二维码软件扫描公益广告上的二维码,随着“嘀”一声,手机将直接链接至宁波保税区工商局网站,消费者可以点击消费投诉信箱直接进行消费维权在线投诉。

通讯员 宣文

买化妆品要先缴数千甚至数万元的费用

象山查获一起化妆品传销大案

“本以为购买化妆品既能美容、又有返利,实惠得很,却没想到这化妆品质量没保障,自己还掉进了传销的陷阱。”每每提及此事,象山石浦的唐女士悔不当初。

原来,去年11月底,唐女士从他人处购买了一款名为“仙肤莱·漫妮青春定格原液”的化妆品,使用数天后发现脸部出现了痘痘,再过几天脸上竟长出了毛。惊慌之下,唐女士立即向石浦消保分会进行投诉。让工作人员感到奇怪的是,就在唐女士投诉后不久,分会又接连接到10余起使用该化妆品导致“毁容”的投诉。

较短时间内集中突发多起同类纠纷立即引起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关注,于是,该局立即组织人员对此进行了深入调查,结果,揭开化妆品销售这一层面纱,暴露在调查人员面前的居然是一起典型的传销案。

经查,戴某,象山人,2012年成为

北京某公司化妆品在象山的经销商。与别人不同的是,他在推销该化妆品时,先要求他人缴纳23380元或7960元费用购买产品取得会员资格,再要求会员发展其他人员缴纳费用购买产品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按照各自发展下线的业绩来计算所谓的“恒易奖金”。

该“恒易奖金”共设置了四种奖励制度,包括“直推奖”、“对碰奖”、“领导奖”、“福利奖”。其中“直推奖”按直接发展会员业绩的5%提成,不受人数和业绩限制;“对碰奖”按发展的二个市场的业绩计算,即下线二个市场平衡后按小市场业绩的10%提成,不受层级限制但每周8万元封顶;“领导奖”按下面小市场各会员奖金收入总和的5%提成,六代限制;“福利奖”按经理、高级经理、总监等级别奖励,其中经理奖励相机一只、高级经理奖励笔记本电脑一台、总监奖励马尔代夫旅游一次等。

一开始,戴某通过在其开设的饭店内

或者去被发展人员家里讲解“恒易奖金制度”,成功发展了第一批会员。然后这些会员通过鼓动发展他人以缴纳23380元或7960元费用购买产品的方式成为会员,并依次以一、二、四、八……形式形成了金字塔形的层级关系。而前文所提到的最初举报者唐女士,就是通过戴某介绍,缴纳24000元购买了30瓶“仙肤莱·漫妮青春定格原液”后成为“恒易产品销售系统”会员的。

据象山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种模式属于《禁止传销条例》中“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非法传销行为。日前,该局对参与传销的底层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经销商”戴某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通讯员 金二春